

用原住民族文學構築臺灣文學



民族語言文化的發揚過程中，民族文學是重要的手段。臺灣文學大師葉石濤先生曾經說過：「文學用母語來寫，是正當的，也就是說一個民族用自己的母語來創作是應該的。」因此，從民族語言出發，以族語思維，用最熟悉的語言為工具，書寫對社會的認知、民族的生活與文化經驗，表現出獨特的語言文化色彩，如同彩虹般的多元特色，才是臺灣文學之美。然而，由於原住民逐漸喪失族語能力，使得原住民族過去 30 年來的民族文學多以國語創作為主軸。

近年來，本部為因應挽救民族語言流失的問題，期望各族語言得以永續傳承，透過各級學校積極推動本土語言教育，如民國（以下同）90 年開始在國中小正式實施本土語言教學，使得原住民各族的族語教學與其他本土教學均受到重視；同時，為促成原住民族語言的文字化及標準化，於 94 年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會銜公告《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》，並配合本部「臺灣本土語言文學獎實施要點」辦理原住民族

語文學創作獎勵活動，鼓勵大眾利用《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》，帶動原住民族將族語表現在新詩、散文、翻譯文學及短篇小說等文體的文學創作上，以展現原住民族語言活力，達到發揚民族語言文化的成效。

本部自 96 年辦理「原住民族語文學創作獎勵活動」，今（101）年邁入第 3 屆，共累積 115 篇作品，讓原住民族得以盡情地揮灑自己的族語，同時用族語來記錄文化與創作文學，讓原住民文學創作突破漢語文學的框架，有機會嘗試族語符號書寫創作文學。本活動不僅有助於落實本土語言文字化，對整體社會而言，更有效保存多元語言與多元文化，亦大幅提升臺灣文學的廣度與深度。

本部未來將持續支持這項有助於傳承原住民族語文的活動，並期待更多人能夠投入族語文學的創作，為原住民族語言的長久傳承與原住民族教育的永續發展，提供更多值得閱讀與賞析的精彩作品。願以此為序，與原住民族語言文字工作者共勉。

教育部部長 蔣偉寧
Wei-ling chiang